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99年3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 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,籌組校園安全檢 視小組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,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,並依據實際需 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- 第三條 本校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,不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
- 第四條 本校應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,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; 對於懷孕學生亦積極維護其受教權,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五條 本校人員之任用、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
- 第六條 本校人事室主辦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等課程,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 與評量方式並開設有關性別研究相關課程開放學生選修;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 設計,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,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。
- 第八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第九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, 並交由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,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」,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所實施之事項,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;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 修訂時亦同。